

（上接C17版）

权将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其未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辞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职务。

5、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回报：

（一）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对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等内容。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四）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员，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五）相关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责任相应。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 and 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或要求。

（7）承诺人将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由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承诺

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在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声迅股份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承诺

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企业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在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

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声迅股份立即停止对本企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整体申请文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律师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谭天及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如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竟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面对原有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更要面对不断进入的新厂家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服务质量、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4%、69.99%、72.45%及69.05%，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增长部分受制于重要客户的需求，并承受失去重要客户或大额订单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143.49万元、21,717.29万元、31,612.96万元及32,317.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86%、60.84%、69.57%及77.5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四）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已复工，人员均已到岗，本次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业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出现反复或再次恶化，则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全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1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46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发行204.60万股，网上发行1,841.40万股，发行价格为20.26/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5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声迅股份”，股票代码“003004”；本次公开发行的2,046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11月2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11月26日

（三）股票简称：声迅股份

（四）股票代码：003004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184.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46.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本次上市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2,04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 股）	占发行后股比 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股份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2,959.00	36.16	2023年11月26日
	谭政	1,173.54	14.34	2023年11月26日
	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416.40	5.09	2023年11月26日
	聂蓉	380.16	4.65	2023年11月26日
	刘孟杰	343.20	4.19	2023年11月26日
	谭天	132.00	1.61	2023年11月26日
	刘建文	115.50	1.41	2023年11月26日
	谭钰	102.96	1.26	2023年11月26日
	楚林	79.80	0.98	2023年11月26日
	程丽钰	66.00	0.81	2023年11月26日
	李夏	64.68	0.79	2023年11月26日
	刘伦华	49.80	0.61	2023年11月26日
	吴克河	46.20	0.56	2023年11月26日
	李为	46.20	0.56	2023年11月26日
	何丽江	39.60	0.48	2023年11月26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谭政	39.60	0.48	2023年11月26日
	余和明	19.80	0.24	2023年11月26日
	刘建文	19.80	0.24	2023年11月26日
	金福妹	19.80	0.24	2023年11月26日
	程丽钰	13.20	0.16	2023年11月26日
	程钰强	6.60	0.08	2023年11月26日
	贾丽妍	3.96	0.05	2023年11月26日
	小计	6,138.00	75.00	—
	网下配售股份	204.60	2.50	2020年11月26日
	网上发行股份	1,841.40	22.50	2020年11月26日
	小计	2,046.00	25.00	—
	合计	8,184.00	100.00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13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成立日期日期：	1994年1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中街7号孵化楼4层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的产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销售监控系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16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号码：	010-62980022
传真号码：	010-62985522
互联网网址：	www.telesound.com.cn
电子邮箱：	zq@telesound.cn
董事会秘书：	刘建文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	任期	姓名
谭政	董事长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谭政
聂蓉	董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谭政
刘建文	董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谭政
齐益金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谭政
程丽钰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谭政
杨培琴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谭政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姓名	任期	任期	姓名
李敏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贾丽妍	监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谭政
杨培琴	监事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刘建文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期	任期
谭政	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聂蓉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楚林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刘建文	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余和明	财务总监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王娜	财务总监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1	谭政	董事长、总经理	1,173.54	2,295.56
2	聂蓉	董事、副总经理	380.16	—
3	刘建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5.50	124.92
4	何丽江	董事、研究院副院长	39.60	—
5	谭天	副总经理	132.00	—
6	余和明	财务总监	20.00	—
合计	合计		1,772.96	2,384.48

注：1、天福投资持有公司2,959.00万股股份。谭政持有天福投资76.36%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2,295.56万股股份；

2、合畅投资有限公司416.40万股股份。刘建文持有合畅投资3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24.92万股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天福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2,959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8.2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天福投资是一家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0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579498732J），注册资本4,019万元，实收资本4,01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政，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9号双创大厦3楼302-C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园的开发建设；科技园投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园开发建设”。

设立天福投资履行的审批、登记程序如下：

2011年6月14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83074），核准设立“江苏华宝安防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2015年7月变为“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天福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天福投资。同日，天福投资的股东谭天和刘孟杰签署《江苏华宝安防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7月27日，镇江市句容工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11830153）公司设立[2011]第07270003号），准予天福投资设立，并核准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3000118861）。

天福投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投资公司，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天福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3,069	76.36
2	谭天	950	23.64
合计	合计	4,019	100.00

天福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25.68	8,898.09
净资产	9,725.68	8,898.09
净利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827.59	774.28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同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谭政、聂蓉及谭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政与聂蓉为夫妻关系，谭天为谭政与聂蓉之子。谭政直接持有公司1,173.54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9.12%，聂蓉直接持有公司380.16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19%，谭天直接持有本公司132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15%，且谭政和谭天通过天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8.21%的股份，故谭政、聂蓉及谭天合计控制公司75.67%的股份。

谭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4406021961060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X号楼。